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604破45号

2024年7月1日，本院作出(2024)粤0604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中嘉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德业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查明，佛山市德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德业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